合同编号：A2026001

财政业务系统
安全渗透测试与攻防演练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财政业务系统安全渗透测试与攻防演练服务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财政业务系统安全渗透测试与攻防演练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300

甲方（买方/委托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受托方）：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

根据《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以及加强网络数据泄露风险防范和处置的相关工作要求，为保证省财政厅信息系统的整体运行安全，提升财政政务系统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能力和应对网络安全联防联控应急处置能力，采购财政业务系统渗透测试与攻防演练等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如下（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与乙方应标文件）。

1.组建专业网络安全防守队伍，配合采购人全程参与演习防守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重要保障时期以及实战演习期间全程驻场服务，驻场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并提供网络全流量采集、动态安全态势感知、入侵诱捕与行为取证等设备。

2.针对省财政厅主要核心三级系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财政行政办公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地方债务综合监管系统、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等）进行安全渗透测试服务。

3.保障江苏财政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重要互联网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互联网应用系统持续性安全监测服务，主要针对业务系统的安全漏洞、安全事件、可用性等方面的常态化监测。

4.为提升省财政厅干部职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增强网络安全抗风险能力，围绕网络安全重点领域和行业网络安全问题，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举办网络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营造网络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5. 依照省委网信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实施意

见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域名管理流程，提供相关网站的 IPv6 企业级转换与安全防护服务。

6. 按照财政部“网络安全上下一盘棋，加强市县财政监测与检测”的工作要求，以及省委网信办“日常检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要求，为提高全省市县财政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与联防联控水平，同步系统普查与重点渗透，达到即知即改、动态清零的目标，对指定的我省部分市县财政的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基线核查，帮助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1.2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1.3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 圆整（¥1396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2 本项目在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源代码、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江苏省财政厅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江苏省财政厅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2）项目中期核验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终验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8.3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执行。由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履约结束后，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配合提供项目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2）《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要求

11.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了解到的系统资料、数据（包括纸质版本或电磁介质记录的版本）均属于保密信息，除商业秘密外亦可能包括国家秘密。

1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及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11.3 乙方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

更、终止而终止。

11.4 乙方服务人员须与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向具体责任人员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提前向甲方交付发票导致合同款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2.3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